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 82953-778 传真：(0731) 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楚天科技”）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作出的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楚天科技为本次调整已履行如下批准与授权程序：

1、2021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2、2021年12月12日至2021年12月22日，公司将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2021年12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1月5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553名激励对象3,026.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1年1月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23名激励对象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5、2022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6、2023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575,052,9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7,505,298.40元（含税）。

2023年7月5日，公司披露《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情况下的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利润分配方案，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

格应为 9.88-0.1=9.78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9.88 元/股调整为 9.7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调整涉及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随同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公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等文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_\_\_\_\_

夏 鹏

经办律师：\_\_\_\_\_

刘子佳

签署日期： 2022 年 7 月 17 日